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529,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0%。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418,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7、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299,488,633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41,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5.30%；反对 41,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7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725,879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票为 803,854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06%；反对 803,8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1.9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孙菁菁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

2、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广德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洲东路。广德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启动建设，2006 年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2017 年列入国家级开发培育园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43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 22 平方公里，现有投产企业 560 家，其中规工企业 240 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110 余家。

公司与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乙方拟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0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筑总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 400 万元。

2、进度安排：本项目原则上在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自项目土地挂牌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建设期。

3、实施主体：乙方须在广德经济开发区成立一家独立法人企业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新企业成立后承继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土地出让

1、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分批用地"的原则，采取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乙方参与竞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具体位置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准，出让起始价以正式出让文件为准。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2 万元作为项目保证金；在土地挂牌出让后 30 日内，此项目保证金应退还乙方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一旦乙方竞买成功，乙方须同意按摘牌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出让金和契税，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可分期办证）。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进行场地清障和土方平整，并与乙方办理交地手续。用地提供 7 通，即城市道路、雨水管、污水管、供水管、供电、通讯、天然气（根据企业需要）。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申报；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乙方建设施工、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4、甲方负责落实国家、省、市以及广德市规定的各项涉企扶持政策。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交的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建议书）必须真实有效，如乙方申报材料失真而致相关部门审批文件需变更或失效，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正式生产前须通过环保验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项目。

3、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照，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4、乙方应当按本协议及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符合甲方建设规划要求，完善报建手续，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进度开工、竣工和投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房产私自对外转让或出租。

5、乙方必须将工程发包给有合法资质的建筑企业进行施工，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否则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含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项目实施措施

公司将在广德经济开发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新设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主要配套服务长三角地区新能源产业客户，以贴近当地市场，提高产品供应效率和服务效率，从而实现产能优化布局的目的。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也系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业务的战略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磁性元件市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变化、投资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强化监督指导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原材料规模化采购，努力控制、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因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是否畅通而产生的资金风险。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年产值及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本项目的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广德经济开发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新设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40,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19,500	99.9894	6,90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38,435	99.9970	0	0.0000	2,00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0	22.4719	6,900	77.52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0	22.4719	6,900	77.52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22.4719	6,900	77.5281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6,900	77.5280	0	0.0000	2,000	22.47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万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2,714,035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470,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470,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4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4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陆曙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 8 名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陆曙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50,000	99.9978	20,448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50,000	99.9978	20,448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342,854	99.7816	20,448	0.21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342,854	99.7816	20,448	0.21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伟、陆曙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701.03	574,278.41	21.49
营业利润	106,845.59	47,776.14	123.64
利润总额	108,242.03	50,595.28	1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46.84	40,075.55	1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95.45	20,631.15	3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34	0.4559	8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63%	8.0281%	增加 2.27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2,926.39	1,009,528.77	63.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7,959.46	542,313.12	95.08
股本（万股）	121,592.52	87,898.21	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0	6.17	4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70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9%；营业利润 106,84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64%；利润总额 108,24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46.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9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98%；基本每股收益 0.833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2.80%。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52,926.3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3.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7,959.4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70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1.00%。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0 年度，虽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防疫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经营状况保持增长、持续向好态势。公司接受到的订单比较饱满，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整体业绩明显好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64%、113.94%、139.66%、311.98%、82.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到的订单比较饱满，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2、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